

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

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首函[2019]04 号

关于邀请参加 2019 年认监委检验检测能力验证计划 CNCA-19-A15 “金饰品金含量的测定”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了保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有效性，验证和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水平，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认监委决定 2019 年在社会重点关注的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能力验证工作。受认监委的委托，我单位和中恒诺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 CNCA-19-A15 “金饰品金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根据认监委通知（国认监[2019]6 号）的要求，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有序、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取得认监委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已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金饰品中金含量检测项目，方法标准为 GB/T 18043-201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GB/T 9288-2006《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火试金法）》

或 GB/T 11066.1-2008《金化学分析方法 金量的测定 火试金法》)必须参加本能力验证项目。其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需要积极自愿报名参加该项能力验证计划。

二、检测项目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对 2 件不同含量的金饰品的金含量进行检测,一件含量为 995.0‰-999.5‰,一件含量为 745.0‰-755.0‰。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 GB/T 18043-201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检测金含量,检测结果需提供不确定度;第二阶段采用 GB/T 9288-2006《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火试金法)》或 GB/T 11066.1-2008《金化学分析方法 金量的测定 火试金法》检测金含量(仅采用此方法,可只选含量为 995.0‰-999.5‰的样品)。

三、报名

为保证此项能力验证按计划顺利进行,请各检验检测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认监委(CNCA)2019 年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邮寄、传真(传真后务必电话确认)或扫描邮件发送至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请确认“报名表”上留有联系人及其手机、传真、邮箱等详细信息,如因报名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无法及时联络到联系人而造成的影响,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费用

(一) 认监委(国认监[2019]6号)通知中要求必须参加该项能力验证计划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免除参加该项能力验证计划的初测费用(如需参加补测,需缴纳补测费用,补测费用见第(二)条)。注意:如果检验项目中只有 GB/T 11066.1-2008 方法,可以只选择含量为 995.0%-999.5%的样品。

(二) 其他自愿参加的检测机构需向项目协调单位支付能力验证成本费用,第一阶段 1 个样品 500 元,2 个样品合计 1000 元;第二阶段 1 个样品 1000 元,2 个样品合计 2000 元(即二个阶段二个样品全部参加 3000 元)。

请交费机构务必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之前将能力验证成本费汇至以下账号,汇款须注明“能力验证费”,请将汇款银行回单复印,并在该复印件上注明汇款单位名称、发票抬头、汇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后于汇款当日传真或扫描邮件至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特别是个人汇款、政府财政拨款、汇款单位名称与发票抬头不一致的机构)。发票将与样品或中期结果通知单一同寄往贵单位。

账户名称: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 号:0200345509100032704

五、联系方式

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跃平、王健

电 话:010-64864800, 010-64843499

中恒诺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

姓名：刘 冰

联系电话：0535-8168670

（报名表寄送请选择下列的邮寄地址、传真及电子邮件）

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2号

邮编：100101

传 真：010-64870362

Email: njcjsb@njc.com.cn



附件：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认监委(CNCA)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项目编号: CNCA-19- A15

项目名称	金饰品金含量的测定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法人单位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 已获资质认定 编号: _____ ☐ 未获资质认定 ☐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 _____ ☐ 未获实验室认可		
机构资质授权情况	国家_____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如有) 国家中心资质认定(CMA)证书编号: _____ (如有)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手机 /E-Mail:	
拟参加阶段、样品和检测方法	第一阶段 ☐ 含量 995.0‰-999.5‰ ☐ 含量 745.0‰-755.0‰样品 第二阶段 ☐ 含量 995.0‰-999.5‰ ☐ 含量 745.0‰-755.0‰样品 方法:		
说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对初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检测机构, 机构整改后可给予一次补测机会; 如补测后结果仍不满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验证措施; 3.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 该参加者 2 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参加者保密原因, 均以参加机构代码表述; 5. 检验检测机构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后, 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6. 相关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必须如实填写母体机构和国家质检中心的资质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 年 月 日			